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00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成才寶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振莆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盧怡潔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原告盧怡潔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951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受裁定人就該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3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受裁定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業據原告繳納訴訟費用500元(即支付命令聲請費)，其餘訴訟費用500元則依勞

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
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上開原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
500元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